

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报告(优秀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报告篇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31”特别重大瓦斯爆炸和江西丰城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11.25”、“11.27”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安委会按照“四不两直”的督查方式，于11月28日对部分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暗访暗查、突击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的总体情况

督查组采取随机抽查暗访的方式督查了部分县市区，抽查检查了煤矿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4家。从督查的情况看，各县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行动迅速、措施有力，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仍有个别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督查组已经责令存在问题的永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雷家冲煤矿立即停产整改；暂扣了庆泰烟花鞭炮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引导企业按要求有序退出。责令明维鞭炮烟花出口有限公司对存在的隐患立即整改。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二)个别烟花爆竹企业存在如下安全隐患：一是部分工房存

在超量存放或生产。二是导静电设施未按要求设置或是已失效。三是机械装药工房电线套管未使用金属管、后侧无防护屏障和导爆口。四是现场生产未使用铜制工具。五是生产工房内烟火报警器数量、灭火器数量与工房定置图不一致。六是现场生产作业人员棉质工作服外套有易起静电化纤服装。七是部分工房如组装车间和装药车间内超药量作业。八是现场资料检查，成品流向登记记录不完整。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31”特别重大瓦斯爆炸和江西丰城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等中央领导和杜家毫书记、许达哲代省长等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措施，要对安全生产“三大行动”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点工作进行再督促、再落实，真正把压力传导到基层，把工作落实到企业，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结合《中共xx市委办公室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株办〔20xx〕30号)要求，坚持“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一线基层暗访暗查、突击检查，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二)强化措施，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对隐患严重的，要依法采取临时强制措施，视情挂牌督办;对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坚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务必做到迅速核查、及时回复。

(三)强化值守，进一步提高应急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关键岗位24小时值

班、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准备足够的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装备。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应对，科学有效处置，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xx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2月1日

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报告篇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以及近期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xx]2号)文件精神，县安委会决定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集中开展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严厉打击和切实纠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坚决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彻底排查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督查督办、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环节，全面摸清我县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健全制度，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增强全社会安全意

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继续保持安全生产平稳态势。

二、排查范围和重点行业

全县各乡镇(场)辖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建设企事业单位(含停产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重点行业：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冶金有色、道路和水上交通、消防、建筑施工、水利、电力、校园、农机、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

三、排查的主要内容

(一)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安全是否作为企业最重要的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健全落实；各类证照是否齐全有效；国家、省制订的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保护员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等规章制度是否落实；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是否建立隐患台帐并实行动态管理；安全生产达标创建活动是否按要求开展；职业危害申报及职业病防治措施是否落实；企业外包工程及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监管是否到位；是否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并认真开展演练，应急逃生通道是否畅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有效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二)政府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学习贯彻近期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市、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

精神，把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认真研究部署，贯彻执行《宜丰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和《宜丰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纵深推进“七打七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组织集中整治，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台帐，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落实“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检查，严肃事故查处等情况。

(三) 行业领域排查的重点。

1. 煤矿：排查全县所有煤矿矿井各大生产工艺系统、采掘工作面、硐室和设施设备，特别盯住瓦斯治理、通风系统等，查大系统、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严厉打击、认真治理，坚决纠正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三违”现象。同时，督促企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长效机制。
2. 非煤矿山和尾矿库：非煤矿山炸药库、采空区、露天矿边坡、尾矿库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地下矿山提升运输系统、防中毒窒息、超深越界开采专项整治的情况；露天采石场中深孔爆破和分台阶开采落实情况；汛期矿山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危险品：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情况，雷雨等极端天气停产撤人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液氨、液氯各环节安全专项整治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风险监控情况，特别是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
4. 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情况，销售旺季、雷雨天气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

5. 消防：各单位都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肉禽屠宰、食品加工、制药和光电子等厂房封闭企业以及各类可燃物资仓库、存储场所，宾馆、饭店、商店、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员工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等场所消防许可、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消防器材、消防演练情况。

6. 道路交通：《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学习贯彻情况；“道路客运安全年”和“反三超一疲劳”活动、货车“十大野蛮驾驶行为”整治工作情况；危桥改造、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地段整治情况；gps动态监控系统管理使用情况、“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落实情况。

7. 水上交通：水上重点水域、重点工程、重点渡口、重点时段的安全巡查和实时监管情况，是否存在非客运船舶非法载客、客渡船和运砂船超载、挖沙船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

8. 建筑施工：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支模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情况；地上建筑施工和地下管道、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安全监管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工业园区存在的无证非法开工建设情况。

9. 食品药品加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检查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10. 特种设备：涉及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气瓶充装单位安全，设备注册登记、定期检验检测、日常维护保养，人员持证上岗，安

全附件校验等情况。

燃气、冶金有色、水利、电力、农机、校园等其他行业领域，都要突出重点环节、关键部位，全面彻底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治理隐患，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四、工作安排

严格落实《宜丰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乡镇(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丰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宜府发[20xx]3号)牵头组织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排查时间□20xx年8月20日至9月18日。各乡镇(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及时汇总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并于9月20日前报安委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这次安全生产大排查是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具体表现，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查任务。

(二)加快进度，全面排查。科学安排时间，认真排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

(三)加大力度，治理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挂牌督办、跟踪落实。对于拒不整改的或者整改不力的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年8月24日

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报告篇三

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安全生产事故通报，供大家参考！

各企业：

9月20日、23日我区两家企业连续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2人死亡，社会影响较大，教训十分深刻。两起事故给我区当前的安全生产敲响了警钟，说明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将事故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情况

9月20日上午8时40分左右，上海清俊车队刘艳伟驾驶集装箱货柜车(豫pd7365)来海宁蒙努集团下属海宁蒙努家私有限公司成品仓库装货，当车子进入装货车位等待时，随车跟随的小孩进入升降机基坑，造成严重的挤压受伤，经海宁市人民医院全力抢救，终因伤势过重，不幸于当日下午2：20左右死亡。9月23日早上5时40左右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公司员工在未配戴安全带的情况下到煤斗内平台进行作业，不慎跌入煤斗，引起煤粉下泄，将其整个身体埋进煤斗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

二、主要原因

上述事故的发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认识不到位、安全教育不到位、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存在。具体而言就是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不够重视，安全生产三级教育流于形式；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够严格，没有真正落实从企业负责人、分管领导、职能部门、专职安全员到每个班、每个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下一步措施

各企业要引以为戒，居安思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从认识上提高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严峻性。

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内部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落实安全培训资金，增加安全投入，合理安排各岗位的操作(作业)人员，分期分批抓好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员工上岗前的“三级”教育和转(轮、换)岗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各企业要对本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完善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针对薄弱环节，严密制订防范措施，特别要狠抓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是要检查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三违”特别是习惯性违章现象是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切实做到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措施落实。对安全生产思想不重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疏于管理等不作为和失职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各企业要立即行动起来，按照《海宁经济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对企业进

行全面的自查，查出的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力求一步到位。自查情况于9月30日、隐患整改方案于10月15日报开发区安监站。

(四)加强各级监管督改力度。

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将加强对企业安全隐患的督改力度，对企业已经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依法督促整改，坚决消除隐患。凡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拒不按时整改到位的，提请市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手段。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月二十五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企业，中央、省驻青单位，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尤其是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期间全市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多人伤亡，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为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频发的态势，进一步加强全市生产安全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事故情况及原因

3月30日，城阳区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喷锌车间发生一起火灾事故，因企业未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和事故应急措施，致使事故发生时从业人员应对不及，导致8人受重伤，3人轻伤。

4月1日，胶南市“鲁黄登10701”号轮船航行至董家口港西防

波堤二期工程水域时撞到沉箱，快速翻扣沉没。船上两人获救，两人失踪。

4月8日，在李沧区“春和景明”小区电梯安装过程中，青岛怡高设备配套有限公司8名电梯安装工违章乘坐尚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电梯由20楼下行至4楼时，电梯失控坠落，造成1人死亡7人受伤。

4月8日，胶州市里岔镇青岛邦尼蜡业有限公司在车间开天窗施工中，施工人员违章使用电动金属切割机，在切割作业过程中因产生的火花引发保温材料起火，火势迅速蔓延，引燃周边存储原料蜡的仓库，过火面积约为1000 m²。

4月9日，胶州市阜安街道青岛鹏晖化工有限公司工人从集装箱运输车向存储罐加注丁酮时，因电线短路引发火灾，部分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附近居民6800余人紧急转移。

上述事故充分暴露出当前一些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有章不循、违章作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的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不落实，不重视安全工作，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细致等问题依然存在。

(一)有章不循、违章作业现象突出。青岛怡高设备配套有限公司“4.8”电梯坠落事故、青岛邦尼蜡业有限公司火灾事故都是有章不循，违章作业的情况下导致事故发生。

(二)现场安全措施不落实。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3.30”火灾事故是因现场应急措施缺失导致事故伤害加大。

(三)非法违法生产现象时有发生。青岛西海岸钰林物流有限公司“1.3”墙体坍塌事故存在未经正规设计、未经审批、发包给无资质人员等违法行为，青岛鹏晖化工有限公司“4.9”

火灾事故，两起事故都是典型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也反映出属地政府未按属地化监管要求认真进行排查，治理不深入、不细致等问题依然存在。

二、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按照防微杜渐、举一反三的要求，开展区域风险分析，找准主攻方向，加大执法检查，深入细致地进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集中公开严惩一批无视法律、无视监管、无视生命安全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要抓住主要矛盾和实质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非煤矿山领域，重点打击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组织生产和停产整顿的地下基建矿山擅自开工建设；建筑施工领域，重点打击违反建设程序、违法分包、盲目冒险作业等行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打击超载运输和非法营运；海上安全领域，重点打击无证船舶和港口非法违法建设行为；消防火灾领域，重点加强闲置厂房、仓储物流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九小场所”、易燃易爆物品等的监管；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打击安装、使用、维护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特点，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四不放过”原则，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企业发生事故要对其在全市所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检查，一个工程发生事故要对其单位在全市承揽的所有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于违法违规现象严重

的企业一律责令退出青岛市场,真正体现行业监管的作用。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要强化“一岗双责”责任制,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严格执行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作业现场带班制,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紧急情况下停产撤人决策指挥权;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不走形式和过场,严把培训教育质量关,做到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不上岗。加强企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严格事故报告制度和事故责任调查处理问责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严格按照事故报告的程序、时限、内容,及时、准确、完整的报告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事故,一经发现,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要建立健全24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提高值班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事故责任查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坚决惩处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严格落实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月十三日

6月18日公司发生叉车违规操作,将天然气电器控制柜损坏,现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xx年6月18日晚11时15分左右,机加工车间数控车床工柏晨在打扫卫生时,由于铁屑过多私自违规去天然气炉控制站附近开叉车叉铁框,在转弯过程中碰到天然气炉控制站附近的

另一铁框，随即将天然气控制站的电器控制柜撞坏并移位，天然气附属管道轻微移位。

二、事故原因：

- 1、数控车床工柏晨安全意识薄弱，违规操作特种设备叉车；
- 2、数控车床工柏晨在发生事故后，没有及时与车间主管汇报，存有侥幸心理；
- 3、天然气炉控制站附近存在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轻微事故

四、根据公司处理意见，通过调查核实，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

- 1、机加工车间数控车工柏晨，负主要责任，考核200元。
- 2、机加工车间主任王炎，负领导责任，考核100元。
- 3、责成各车车间立即组织叉车工开展安全操作培训，定人定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监管。此次事故，虽然是轻微事故，但充分暴露出我们的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众多不足。安全生产任重而道远，没有一个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公司各项工作也将无法正常开展。时值夏季来临，是事故高发季节，我们各车间与部门应清醒的认识到安全形势的严峻性与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教育、监管以及工作技能的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平稳，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

济南乾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报告篇四

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需要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通报检查,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安全生产事故的通报范文,供大家参考!

安全事故通报近期出现了两起工伤事故,均为手指压伤。事故详情如下:

6月19日下午四点半左右,车加工车间端面磨操作工赵某,在用左手将料放入模具时,右手手臂不慎碰到开关,压头下落压中赵某左手中指,造成赵某左手中指末端压伤,指骨外露。经安吉县第三医院诊断后险被截肢,后在公司领导及赵某父母坚持下,实行保守治疗,一个月后才基本痊愈,虽未造成残疾,但压伤处疤痕醒目,指甲尚未长出。7月12日上午9点左右,车加工车间夹具车操作工金某,在将料放入夹具时,手未抽出,右脚已踩动开关,夹头一下压中金某右手大拇指,造成拇指末端骨折,指甲压落。经安吉濮氏骨伤医院治疗,医疗期至今尚未结束。两起事故,时间不同,原因相同——精力分散,疏忽大意,操作不当。事故发生后,车加工车间立即制定和落实了整改措施,并对操作工进行了教育和规范操作指导。车间主任王玲不强调客观,不推脱责任,以事故为教训,举一反三,使车间广大员工受到了深刻的安全教育。国家对发生事故后的“四不放过”处理原则是:

1、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2、责任人员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3、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4、事故制定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事故处理的“四不放过”原则是要求对安全生产工伤事故必须进行严肃认真的调

查处理，接受教训，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为此，公司决定，根据公司与各车间、工段签订的“安全责任状”，对事故发生所在车间的安全生产责任人，予以绩效考核扣分和年度安全考核扣分。对事故当事人予以行政警告一次的处分。“隐患险于明火，防患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希望各车间、工段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全体员工，以此为戒，进行广泛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学习，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接受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安全生产要警钟长鸣！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7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近期，我市相继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2月23日，贺村镇浙江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衢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3月3日，贺村镇郑建英(个体工商户)锯板厂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3月16日，峡口镇江山市韩丽装饰材料厂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这3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许多薄弱环节，有关单位及企业安全意识淡薄，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缺乏有效的安全投入与保障，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违章、违规、冒险操作现象依然存在，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等问题。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要求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

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行为。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做好道路交通、工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强化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和属地管理、“三个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死角”，有效督促各责任主体单位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和“绿色保险”机制作用，通过第三方保险、服务机构的服务与帮助，推动企业落实隐患自查自纠、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生产环境，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深入开展隐患治理，规范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江安委办〔20xx〕4号)要求，继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竹木加工、危险化学品、工商贸企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要加大对道路交通“三超一违”现象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路面车辆超速、超员、超载和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督促道路客运、货运企业加强车辆安全管理和驾乘人员安全培训，提高事故应急防范和处置能力。要加大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三违”现象的整治力度，督促施工单位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防范火灾、高空坠落、触电、坍塌、机械伤害等事故；对容易引发事故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切实加强现场监控和技术指导，确保现场施工规范。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各个环节的安全检查，着重抓好登高、动火、起重吊装、涂装、受限

空间危险作业及电焊等作业的生产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规范职工上岗操作行为，杜绝“三违”作业现象，确保生产安全。要加强对易燃易爆、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易燃物品储存、使用，加强喷漆、电气焊等作业的现场管理，并保障防火间距和通道畅通，完善消防设施配备，防范事故发生。要加强对竹木加工、工商贸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工商贸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作业行为，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企业“三类”人员、施工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增强自我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利用各种渠道和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常识，将宣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同时，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xx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年3月21日

1、 事故经过：

x年xx月xx日上午点到点，生产部检查员在对入库钢管进行检查，对打包的钢管进行拆装，当用钢丝钳剪断捆绑物时，被散落的钢管砸伤脚部至左脚踝外伤。

2、 事故原因：

(1) 安全意识薄弱；

(2) 缺乏工作经验；

导致工作过程中站立位路不对、工作方法不当，导致钢管滚落，砸伤左脚踝。

3、 事故性质：轻伤事故。 根据生产部提供的《安全、事故报告书》调查核实，以及“安全奖”的定义范围，扣除事故员工当月的安全奖。

这次事故虽然是轻伤，但充分暴露出我们的安全工作还存在不足。安全生产任重道远，公司员工通过这次事故应认识到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公司为您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符合安全的现行法规，期望员工也遵守安全规则，在您工作或下班时，当发现有不安全隐患，您有责任报告有关人员排除。为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防止事故的发生。

x有限公司

x年xx月xx日

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报告篇五

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我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xx年全县安全生产情况

20xx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打非治违”为主线，加强高危行业领域监管治理，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生产监管，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20xx年，全县发生各类安全事故39起，死亡13人，受伤38人，经济损失203.66万元。事故起数下降23.5%，死亡人数下降55.2%，重伤人数下降42.2%，经济损失下降21.1%。在20xx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中，县政府被评为优秀单位。

二、今年元至3月份安全生产情况

元至3月份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实现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四下降。

三、关于20xx年安全生产工作

(一)总体思路

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这一主线，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增强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全面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

实现“杜绝重特大事故，避免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指标在控”的工作目标。

(三)主要措施。建议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1、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三个推动)

(1)推动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重点是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一岗双责”责任，通过推进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推动政府和县直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

(2)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重点是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督促加大安全投入力度，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推动属地管理责任的落实。重点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乡镇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乡镇安办要严格管理、严格巡查、严格执法、严格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2、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四个深化）

(1)深化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煤矿要继续巩固兼并重组成果，督促天宁集团强管理，真投入，不断夯实安全基础条件，古夫镇、昭君镇、峡口镇、高桥乡要切实担负起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巡查，加强监管，确保不出现致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要督促企业按照《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排查治理隐患，严防透水、瓦斯及顶板事故的发生。

兴发集团要加强对瓦屋矿区和树空坪矿区的安全监管，合理安排生产，保证采掘有序，发挥矿山安全员的作用，加强对外施队的管理，尤其要注重瓦屋矿区的顶板事故和车辆运输事故，树空坪矿区的采空区事故，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通过兴发集团对井工矿山安全管理的示范效应，推动全县井工非煤矿山的安全管理。

露天石材矿山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葛洲坝水泥和水月寺石材矿山的标准化建设，按照“道路上顶，分层开采，铲装作

业”的要求，规范露天矿山的开采行为，避免事故发生；一手抓非法采石场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2)深化危化安全专项整治。继续大力推广兴发集团事故预想体系和班组长网格化管理制度；抓好源头准入，严格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制度。强化白沙河、刘草坡两个化工园区管理，督促各项安全措施到位，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要求进行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3)深化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道路运输业、水路运输业、交通在建工程、公路(桥梁)等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运输主体责任。加强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不断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完善农村道路社会化管理模式；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加强人、车、路的综合监管，确保遏制交通事故多发势头。

(4)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治理。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提高基层项目部安全管理能力，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重点排查治理高支模、脚手架、深基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及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同时，加大对私人民房等小规模、临时性建筑工程的监管力度，严禁违规用工、违规操作行为。严厉打击无施工许可手续开工建设、超越资质范围和无证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

3、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五个加强)

(1)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进一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综合督查、专项检查 and 隐患月排查、挂牌督办制度，进一步抓好事故易发、多发行业、基础薄弱环节安全隐患治理和事故防范，确保危险源时刻在

控、受控。

(2)加强教育培训与宣传。以高危行业“三项岗位人员”和班组长为重点，开展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企业负责人等安全监管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安全社区、示范企业建设，组织好安全生产月活动，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企业、进社区、进矿山、进基层一线，在全社会形成“注重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舆论氛围。

(3)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调度中心平台功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救援资源，建立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依托企业，建立企业内部反应迅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矿山、交通、危化等高危行业应急预案年内至少演练2次，增强实战能力。

(4)加强企业标准化建设。坚持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的重中之重，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项鼓励支持政策，提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

(5)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和事故查处。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加强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行为。县直各部门要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非治违强大合力。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体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从严追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通过三个推动，强化责任，四个深化，突出重点，五个加强，保障到位。保证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县域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确保到年底交一份满意的结果。

通报完毕。